

证券代码：300771

证券简称：智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四栋 37 层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干德义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23年5月15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01,843,5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43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2,902,3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70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8,941,1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72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8,941,1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72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8,941,1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7255%。

(2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、视频及其他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395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96%；反对 448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40%；反对 448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395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96%；反对 448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40%；反对 448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395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596%；反对 448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40%；反对 448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395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96%；反对 448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40%；反对 448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395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96%；反对 448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40%；反对 448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370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58%；反对 472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122%；反对 472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8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395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96%；反对 448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40%；反对 448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395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96%；反对 448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40%；反对 448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554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34%；反对 7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0%；弃权 376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6,0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40%；反对 7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3%；弃权 376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6,0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57%。

关联股东干德义先生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395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96%；反对 448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40%；反对 448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红娟、罗逢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补充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 6 之标题存在笔误，但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载明的议案 6 具体内容无误，议案 6 审议事项实质为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除前述事项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的拟议议案事项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